新竹縣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會第\_\_屆第\_\_次理監事聯席會 會議紀錄

一、時　　間：

二、地　　點：

※應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三、出席人員：理事\_\_人、監事\_\_人（詳簽到表影本）

四、主　　席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記錄：

五、報告事項：(如無則免列)

六、**選舉**事項：

※請載明**常務理事、監事及理事長當選人姓名**

 （一）常務理事當選人(含理事長)：

 （二）常務監事當選人：

 （三）理事長當選人：

七、移交。

八、**討論提案**：

 案由一：議決本會會址處所案。

召開成立大會完畢欲申請立案之團體，請填此欄。

|  |
| --- |
| 決議：本會會址設於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 並隨會議紀錄檢附：會址使用同意書會址最新年度房屋稅單影本。 |

已立案之團體，請填此欄。

|  |
| --- |
| 說明：是否變更會址?決議：□否，不變更會址。 □是，會址變更至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 並隨會議紀錄檢附：**新**會址使用同意書**新**會址最新年度房屋稅單影本 立案證書正本（若遺失，請先登報作廢後檢附報紙)。 |

 案由二：遴選本會總幹事等工作人員案。

 說明：依資格條件遴選工作人員，提經理事會通過後聘雇之。

 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。

 社會團體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之配偶及3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為工作人 員。但於該理事長接任前已聘僱者，不在此限。

 決議：

九、散會